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稀土金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176 号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6000 吨稀土金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凉山州冕宁稀土高新产业园区内稀土及伴生矿精深加工应用产业园你公司精深加工厂实施，采用稀土氧化物-氟化物体系熔盐电解工艺生产金属镨钕和金属镧铈，所使用的稀土氧化物、稀土氟化物等原辅材料总放射性均小于 1Bq/g。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体拆除薄片车间生产设备；拆除 1#~4#电解车间 10000A 电解槽 24 台，配套环保及其他相关设施；依托薄片车间建设 5#电解车间（新建 8000A 电解槽 26 台、自动供投料系统 6 套、出料/浇注机械手 23 台、剪切机 2 台），改造 1#~4#电解车间（新建 8000A 电解槽共 50 台、自动供投料系统共 12 套、出料/浇注机械手共 50 台）、化验室（新建高速全自动分析系统 1 套）、机加工间（新增抛丸机 4 台），扩建循环冷却水系统（新增 10m³/h 软水循环水系统 1 套）、初期雨水池（新增 2×310m³）、危废暂存间（新增 41m²），新建 3#库房、初期雨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378m³），同时对电解烟气等环保设施进

行升级改造，其他配套公辅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稀土金属 6000 吨，其中镨钕金属 5000 吨，镧铈金属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9945.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6 万元。

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已对你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罚款 99500 元。罚款已缴纳到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准（川经信审批〔2024〕2 号）。项目符合四川省和凉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及参数，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温室气体减排措施，从能源利用、原料使用、工艺优化、节能降碳技术、运输方式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减污降碳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

废气排放。1#~5#电解车间上料、混料工序采用自动供投料系统，人工出料浇注采用机械手自动出料浇注，并封闭电解槽区域；上料废气、电解质清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电解烟气、投料废气采用侧吸罩和顶吸罩收集，电解槽拆换废气采用顶吸罩收集，经“覆膜布袋除尘+双填料干式吸附（氧化铝-石灰石）+碱液喷淋”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1#和2#车间由DA001号排气筒排放，3#和4#车间由DA002号排气筒排放，5#车间DA003号排气筒排放）达标排放；机加工车间抛丸机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号）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经“氧化铝-碳酸钠干法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号）达标排放；机修车间电解槽拆修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号）达标排放，电解槽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报告书确定在1#~4#电解车间、机加工间和机修车间边界外分别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5#电解车间边界外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碱液喷淋系统补水，碱液喷淋系统排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调节+沉淀+A/O+膜过滤”处理，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排放后排入冕宁稀土高新产业园区（核心区）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并优化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结合外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源位置，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转运及综合利用。熔盐电解渣、废旧石墨、废阴极材料、废布袋等暂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管理，后续根据鉴别结果妥善处置。废矿物油、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应采取有效、可靠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及次生环境问题产生。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监测，并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 加强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应建设事故应急池 ($1\times 378\text{m}^3$)、初期雨水收集池 ($1\times 150\text{m}^3$ 、 $2\times 310\text{m}^3$)，应急电源、电解车间应设置一氧化碳泄漏报警装置。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以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维护等工作，细化程序、明确责任，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企业与政府、园区及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七) 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重点关注氟化物的生态环境影响，制定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充分了解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进行优化、完善，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报告书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1621t/a 、二氧化硫 0.0154t/a 、氮氧化物 1.4931t/a 。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投资概算。你公司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环保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本项目排污前必须依法更新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和凉山州冕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冕宁县人民政府，凉山州冕宁生态环境局，四川冕宁稀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